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64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善逸满

申请人 林琪丽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彰宁村老寨内18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雄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；酱油；调味酱；粉丝（条）